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285號

聲 請 人 梁哲嘉

訴訟代理人 胡達仁律師

相 對 人 香港商艾迪米斯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峻 (LIN, JUN)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936號），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曹志仁律師為本院一一一年度訴字第二九三六號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相對人香港商艾迪米斯鞋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預納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新臺幣參萬元，逾期不預納，即駁回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相對人無監察人，且無其他法定代理人，爰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本

01 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
02 法第51條第1項、第5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行
03 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當事人不
04 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
05 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視為合意停止訴訟
06 程序。前項但書情形，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
07 者，續行其訴訟程序。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視為撤
08 回其訴或上訴，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亦有明定。

0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自民國108年9月1日
10 起不存在，惟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亦無監察人可代表進
11 行訴訟，致涉訟案件需選任特別代理人乙節，有卷附本院11
12 0年度訴字第7289號選任特別代理人裁定在卷可憑，則聲請
13 人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相符，應予准許。本
14 院審酌曹志仁律師業經選任為同類型另案相對人之特別代理
15 人，對於本件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程序熟稔，亦
16 表明有意願擔任特別代理人，則選任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
17 人，應屬妥適，茲選任曹志仁律師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93
18 6號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
19 人，則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之費用核屬遂行本件訴訟之
20 必要費用，自應由聲請人墊付，參酌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
21 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復衡酌本件
22 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之繁雜程度，預估本件選定
23 特別代理人之酬金為新臺幣3萬元，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
24 日起5日內向本院預納上開金額；如逾期不預納，即駁回其
25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並按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
26 進行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936號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
27 事件之訴訟程序。

28 四、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30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黃文芳